【附件3】

臺北市立麗山	山高級、	中學校園	国公有 孝	炎育載具					
			使用登記		申請日期	: 年	- 月	日	
(52))) h						<u></u>			
學生姓名			J.	圧級		年	班		
	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								
法定代理姓名:	家裡:	家裡: 手機:				辨公室:			
法定關係:									
法定代理姓名:	家裡:	手機:				辦公室:			
法定關係:									
申請用途 (法定代理人填寫)	課程名稱:								
	授課教師:								
	用途說明:								
	法定代理人簽章:								
申請借用教育載具	□教育載具編號:								
	□充電線(含充電頭)								
	□滑鼠								
	 □鍵盤								
	□其他:								
設備狀況	□無□異常備註:								
申請期間		年 ,	 月	日 至	年	月	日		
班級導師		資訊組	1幹事 /	資訊組長		圖書館	主任		

歸還登記							
歸還日期		年 月	日	I			
歸還數量		申請數量 合申請數量	,尚缺:				
設備狀況	□無□異常備註:						
歸還補正	□無須補正□巳完成補正, 説明:						
班級導師		資訊組	幹事 / 賞	資訊組長	圖書館主任		

【注意事項】:

- 一、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(下稱教育載具)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,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 用,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;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做學習使用,學校得視情 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- 二、借用教育載具,學生未經班導師同意不得攜出校園;學生如需攜回在家使用,除班級導師同意外,學生使用設備時,家長(監護人)應陪同指導。
- 三、前掲載具於借用期間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,造成設備損壞,經查證屬實,損壞者須全額賠償,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- 四、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,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,以利紀錄;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,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、登出所有個人帳號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;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,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。
- 五、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,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、刪除或私自更換、破解已安裝預設 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;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,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個資法相關規定,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,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,切勿影響他人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七、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,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。
- 八、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,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,當學生誤入不當網 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,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。
- 九、學生若違反本校「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」情節重大者,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。